

法念住的比對

林崇安編

（內觀雜誌，111 期，pp.6-14，2014.11）

- 1.北傳《中阿含 98 經》念處經所說
- 2.北傳《增一阿含 408 經》所說
- 3.南傳《中部》第十經《念處經》所說
- 4.北傳《瑜伽師地論》所說
- 5.北傳《法蘊足論》卷 6 所說
- 6.北傳《發智論》和《大毗婆沙論》解釋法念住

1.《中阿含 98 經》念處經所說

云何觀法如法念處？

- (1) 眼緣色生內結，比丘者內實有結知內有結如真，內實無結知內無結如真，若未生內結而生者知如真，若已生內結滅不復生者知如真。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緣法生內結，比丘者內實有結知內有結如真，內實無結知內無結如真，若未生內結而生者知如真，若已生內結滅不復生者知如真。如是比丘觀內法如法，觀外法如法，立念在法，有知有見，有明有達，是謂比丘觀法如法，謂內六處。
- (2) 復次，比丘觀法如法：比丘者內實有欲知有欲如真，內實無欲知無欲如真，若未生欲而生者知如真，若已生欲滅不復生者知如真。如是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內實有疑知有疑如真，內實無疑知無疑如真，若未生疑而生者知如真，若已生疑滅不復生者知如真。如是比丘觀內法如法，觀外法如法，立念在法，有知有見，有明有達，是謂比丘觀法如法，謂五蓋也。
- (3) 復次，比丘觀法如法：比丘者內實有念覺支知有念覺支如真；內實無念覺支知無念覺支如真；若未生念覺支而生者知如真；若已生念覺支便住不忘而不衰退，轉修增廣者知如真。如是擇法、精進、喜、息、定，比丘者，內實有捨覺支知有捨覺支如真，內

實無捨覺支知無捨覺支如真，若未生捨覺支而生者知如真，若已生捨覺支便住不忘而不衰退，轉修增廣者知如真。如是比丘觀內法如法，觀外法如法，立念在法，有知有見，有明有達，是謂比丘觀法如法，謂七覺支。

說明：此處的法是 1.內六處 2.五蓋 3.七覺支。

2.《增壹阿含 408 經》所說

「云何比丘法法相觀意止？」

- (1) 於是，比丘修念覺意，依觀、依無欲、依滅盡，捨諸惡法；修法覺意、修精進覺意、修{念}〔喜〕覺意、修猗覺意、修三昧覺意、修護覺意，依觀、依無欲、依滅盡，捨諸惡法。如是，比丘法法相觀意止。
- (2a) 復次，比丘於愛欲解脫，除惡不善法，有覺、有觀，有猗念，樂於初禪而自娛樂。如是，比丘法法相觀意止。
- (2b) 復次，比丘捨有覺、有觀，內發歡喜，專其一意，成無覺、無觀，念猗喜安，遊二禪而自娛樂。如是，比丘法法相觀意止。
- (2c) 復次，比丘捨於念，修於護，恆自覺知身覺樂，諸賢聖所求，護念清淨，行於三禪。如是，比丘法法相觀意止。
- (2d) 復次，比丘捨苦樂心，無復憂喜，無苦無樂，護念清淨，樂於四禪。如是，比丘法法相觀意止。

彼行習法，行盡法，并行習盡之法而自娛樂，便得法意止而現在前，可知、可見，除去亂想，無所依猗，不起世間想。已不起想，便無畏怖；已無畏怖，生死便盡：『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更不復受有，如實知之。』

說明：此處的法是 1.七覺支 2.四禪。

3.《中部》第十經《念處經》所說

「諸比丘！比丘如何於法隨觀法而住耶？曰：

- (1) 於此，比丘於五蓋法隨觀法而住。比丘如何於五蓋法隨觀法而住耶？諸比丘！於此，比丘內存有愛欲而知：『予內存有愛欲，』若內無愛欲而知：『予內無愛欲。』未生之愛欲生起者，其知之；已生之愛欲捨離者，其知之；所捨離之愛欲於未來不生者，其知之。又，於內有瞋恚而知：『予內有瞋恚，』內無瞋恚而知：『予於內無瞋恚。』有未生之瞋恚生起者，其知之；有已生瞋恚之捨離者，其知之；所捨離之瞋恚於未來不生者，其知之。於惛沈、睡眠、掉悔、及疑，亦如是。如是，於內法隨觀法、於外法隨觀法於內外法隨觀法而住。於法隨觀集法而住，於法隨觀滅法而住，於法隨觀集滅之法而住。彼現『法存在』之念，如是資其慧、資其思念。彼無有依止而住，不執著世間。如是，比丘於五蓋法隨觀法而住。
- (2) 復次，諸比丘！比丘於五取蘊之法隨觀法而住。諸比丘！比丘如何於五取蘊之法隨觀法而住耶？於此，比丘於：『有如是色、有如是色之集、有如是色之沒。有如是受、有如是受之集、有如是受之沒。有如是想……[乃至]……想之沒，有如是行……[乃至]……行之沒。有如是識、有如是識之集、有如是識之沒。』如是，於內法隨觀法……不執著世間。如是，比丘於五取蘊之法隨觀法而住。
- (3) 復次，諸比丘！比丘於六內外處之法隨觀法而住。諸比丘！比丘如何於六內外處之法隨觀法而住耶？於此，比丘知眼、知色、知緣此兩者而生結。未生之結生起者，其知之；已生之結捨離者，其知之；所捨離之結於未來不生者，其知之。知耳、知聲、知緣此兩者而生結……乃至……知鼻、知香、知緣此兩者而生結……知舌、知味、知緣此兩者而生結……知身、知觸、知緣此兩者而生結……知意、知法、知緣此兩者而生結。未生之結生起者，其知之；已生之結捨離者，其知之；已捨離之結於未來不生者，其知之。如是，於內法隨觀法而住……不執著世間。如是，比丘於六內外處之法隨觀法而住。
- (4) 復次，諸比丘！比丘於七覺支法隨觀法而住。諸比丘！比丘如何於七覺支法隨觀法而住耶？諸比丘！於此，比丘內有念覺支而知：『予內有念覺支，』內無念覺支而知：『予內無念覺支。』若未生念覺支有生起者，其知之；有已生念覺支修習完滿者其知之。內有擇法覺支而知：『予內有擇法覺支，』內無擇法覺支而

知：『予內無擇法覺支，』未生之擇法覺支有生起者，其知之；有已生之擇法覺支修習完滿者，其知之。……[乃至]……知精進覺支……[乃至]……喜覺支……[乃至]……輕安覺支……[乃至]……定覺支……[乃至]……捨覺支。如是，於內法隨觀法……不執著世間。如是，比丘於七覺支之法隨觀法而住。

- (5) 復次，諸比丘！比丘於四聖諦法隨觀法而住。比丘如何於四聖諦法隨觀法而住耶？諸比丘！比丘於此如實知：『此是苦、』如實知：『此是苦之集、』如實知：『此是苦之滅、』如實知：『此是致苦滅之道。』如是，於內法隨觀法而住、於外法隨觀法而住、於內外法隨觀法而住。於法隨觀集法、於法隨觀滅法、於法隨觀集滅之法而住。彼現『法存在』之念，如是資其慧、資其思念。彼無有依止而住，不執著世間。如是，比丘於四聖諦法隨觀法而住。」

說明：此處的法是 1. 五蓋 2. 五取蘊 3. 六內外處 4. 七覺支 5. 四聖諦。

4. 北傳《瑜伽師地論》所說法念住

瑜伽師地論卷 28 說：

「云何為法？謂 1. 若貪、貪毘奈耶法；2. 若瞋、瞋毘奈耶法；3. 若癡、癡毘奈耶法；1. 若略、若散法；2. 若下、若舉法；3. 若掉、不掉法；4. 若寂靜、不寂靜法；1. 若定、不定法；2. 若善修、不善修法；3. 若善解脫、不善解脫法。如是當知建立黑品、白品、染品、淨品二十種法。」

- (1) 「又於內有蓋能自了知：我有諸蓋；於內無蓋能自了知：我無諸蓋。如彼諸蓋未生而生，亦能了知；如彼諸蓋生已散滅，亦能了知。
- (2) 於眼有結乃至於意有結，能自了知：我有眼結乃至我有意結；於眼無結乃至於意無結，能自了知：我眼無結乃至我意無結。如彼眼結乃至意結未生而生，亦能了知；如彼諸結生已散滅，亦能了知。

(3) 於內有念等覺支，能自了知：我有念等覺支；於內無念等覺支，能自了知：我無念等覺支。如念等覺支，未生而生，亦能了知；如生已住、不忘、修滿、倍復修習、增長、廣大，亦能了知。如念等覺支，如是擇法、精進、喜、安、定、捨等覺支，當知亦爾。」

說明：此處的法是 1. 五蓋 2. 內六處 3. 七覺支。

5. 北傳《法蘊足論》卷 6 所說

(1) 「於此內法循法觀者，謂有苾芻，於內五蓋法，觀察、思惟內法諸相：於有內貪欲蓋，如實知我有內貪欲蓋；於無內貪欲蓋，如實知我無內貪欲蓋。復如實知內貪欲蓋，未生者生，已生者斷，斷已於後不復更生。」

「如說內貪欲蓋，說內瞋恚、惛沈、睡眠、掉舉、惡作、疑蓋亦爾。」

如是思惟此內法時，所起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是循內法觀，亦名法念住。

成就此觀，現行、隨行乃至解行，說名為住。

彼觀行者，能發起勤精進，乃至復能於此急疾迅速，名具正勤。

彼觀行者，能起於法簡擇，乃至能圓滿、極圓滿，名具正知。

彼觀行者，具念、隨念，乃至心明記性，名具正念。

於諸欲境諸貪等貪，乃至貪類貪生，總名為貪。

順憂受觸，所起心憂，不平等受，感受所攝，總名為憂。

彼觀行者，脩此觀時，於世所起貪、憂二法，能斷、能遍知，乃至隱沒、除滅，是故說彼除世貪、憂。

(2) 「復有苾芻，於內六結法，觀察、思惟內法諸相：於有內眼結，如實知我有內眼結；於無內眼結，如實知我無內眼結。復如實知此內眼結，未生者生，已生者斷，斷已於後不復更生。」

「如說內眼結，說內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結亦爾。」

(3) 「復有苾芻，於內七覺支法，觀察、思惟內法諸相：於有內念覺支，如實知我有內念覺支；於無內念覺支，如實知我無內念覺支。」

復如實知內念覺支，未生者生，生已堅住，不忘、脩滿、倍增、廣大、智作證故。」

「如說內念覺支，說餘內六覺支等亦爾。」

(4)「復有苾芻，於所說內想蘊、行蘊，觀察、思惟多諸過患：謂此法者：如病、如癰，廣說乃至是變壞法。」

(1)「彼外法循法觀者，謂有苾芻，於他五蓋法，觀察、思惟外法諸相：於有外貪欲蓋，如實知彼有外貪欲蓋；於無外貪欲蓋，如實知彼無外貪欲蓋。復如實知外貪欲蓋，未生者生，已生者斷，斷已於後不復更生。」

「如說外貪欲蓋，說餘外四蓋亦爾。」

(2)「復有苾芻，於他六結法，觀察、思惟外法諸相：於有外眼結，如實知彼有外眼結；於無外眼結，如實知彼無外眼結。復如實知彼外眼結，未生者生，已生者斷，斷已於後不復更生。」

「如說外眼結，說餘外五結亦爾。」

(3)「復有苾芻，於他七覺支法，觀察、思惟外法諸相：○於有外念覺支，如實知彼有外念覺支；於無外念覺支，如實知彼無外念覺支。復如實知外念覺支，未生者生，生已堅住，廣說乃至智作證故。」

「如說外念覺支，說餘外六覺支等亦爾。」

(4a)「復有苾芻，於所說外想蘊、行蘊，觀察、思惟多諸過患：謂彼法者：如病、如癰，廣說乃至是變壞法。」

(4b)「於內外法循法觀者，謂有苾芻，合前自他思想蘊、行蘊，總為一聚，觀察、思惟自他法相，謂前所說：內外五蓋、六結、七覺支等，此彼有、無、未生、生、斷不復生相。」

「復有苾芻，合前自他思想蘊、行蘊，總為一聚，觀察、思惟多諸過患：謂此、彼法：如病、如癰，廣說乃至是變壞法。」

說明：此處的法是 1. 五蓋 2. 內六處 3. 七覺支 4. 想蘊、行蘊。

6. 北傳《發智論》和《大毗婆沙論》解釋法念住

(1)【發智論】如說「有內貪欲蓋，乃至廣說。」

此聖教中，內有二種：一、內處攝故名內。如說「此六內處，乃至廣說。」二、自相續攝故名內。如說「於內身循身觀，乃至廣說。」此中，依相續內而作論，不依處內。所以者何？若依處內而作論者，則不應言有內貪欲蓋等，以貪欲蓋等皆是外法處攝故。然彼雖是外處，而以自相續攝故說名為內。

【發智論】如說「有內貪欲蓋，如實知有內貪欲蓋」，此一智，謂世俗。

此中，「有」者，謂自相續中貪欲蓋現行可得，或未離彼得、獲、成就，或彼對治道未生。「此一智」者，以有漏故，起世俗智則如實知。

【發智論】「無內貪欲蓋，如實知無內貪欲蓋」，此三智，謂法、世俗、道。

此中，「無」者，謂自相續中貪欲蓋非現行可得，或已離彼得、獲、成就，或彼對治道已生。

「此三智」者，謂貪欲蓋唯欲界故，彼近對治非類智品。

【發智論】如「未生內貪欲蓋而生如實知」，此一智，謂世俗。

此中，「未生而生」者，謂由彼彼因、彼彼緣，內貪欲蓋生。

「此一智」者，如前釋。

【發智論】「生已便斷，斷已後不復生如實知」，此三智，謂法、世俗、道。

此中，「生已便斷」者，謂彼對治道已生，貪欲蓋斷。

「斷已後不復生」者，謂或畢竟不生，或乃至未退彼對治道。

「此三智」者，如前釋。

【發智論】「如貪欲蓋，應知瞋恚、惛沈睡眠、掉舉惡作、疑蓋亦爾。」以彼皆是欲界繫故。

(2)【發智論】如說「有內眼結，如實知有內眼結」，此一智，謂世俗。

此中，亦依相續內而作論，不依處內，廣說如前所說。

「有」者，亦謂自相續中眼結現行可得，或未離彼得、獲、成就，或彼對治道未生。

「此一智」者，如前釋。

【發智論】「無內眼結，如實知無內眼結」，此四智，謂法、類、世俗、道。

此中，「無」者，亦謂自相續中眼結非現行可得，或已離彼得、獲、成就，或彼對治道已生。

「此四智」者，謂內眼結欲、色界繫故，彼近對治通法、類智品。

【發智論】如「未生內眼結而生如實知」，此一智，謂世俗。

此中，「未生而生」者，謂由彼彼因、彼彼緣，內眼結生。

「此一智」者，如前釋。

【發智論】「生已便斷，斷已後不復生如實知」，此四智，謂法、類、世俗、道。

此中，「生已便斷」者，謂彼對治道已生，內眼結斷。

「斷已後不復生」者，謂或畢竟不生，或乃至未退彼對治道。

「此四智」者，如前釋。

【發智論】「如眼結，應知耳、身、意結亦爾」，彼近對治俱通法、類智品故。

【發智論】鼻、舌結，如蓋說，皆唯欲界繫故。

(3)【發智論】如說：「有內念等覺支，如實知有內念等覺支」，此四智，謂法、類、世俗、道。

此中，「有」者，謂自相續中念等覺支現行可得，或已有彼得、獲、成就，或彼所對治障已斷。

「此四智」者，有說：「此中真實念等覺支三智知，謂法、類、道智；相似念等覺支一智知，謂世俗智。」

有說：「此中唯說真實念等覺支，則此為四智知，謂世俗智不明了知，法、類、道智明了知。」

【發智論】「無內念等覺支，如實知無內念等覺支」，此一智，謂世俗。此中，「無」者，謂自相續中念等覺支非現行可得，或未有彼得、獲、成就，或彼所對治障未斷。

「一智」者，如前說。

【發智論】如「未生念等覺支而生，生已住不忘，令圓滿倍增，廣智作證」，此四智，謂法、類、世俗、道。

此中，「未生而生」者，謂由彼彼因、彼彼緣內念等覺支生。

「生已住不忘等」者，

問：如爾所生，則爾所滅，剎那後必不住，如何可說生已住不忘等耶？

答：此中說二種善根，謂順住分及順勝進分。

「生已住不忘」者，說順住分善根。

「生已令圓滿倍增廣」者，說順勝進分善根。

「四智」者，如前釋。

【發智論】「如念等覺支，應知擇法、精進、喜、安、定、捨等覺支

亦爾」，以種類同故。

問：喜等覺支則是受，前受念住中已觀，今何故重觀察耶？

答：前以受念住門觀察，今以法念住門觀察。

復次，前獨觀察，今與餘覺支觀察。

復次，前觀察彼自相，今觀察彼共相。

復次，前觀察有漏、無漏，今觀察無漏。

有說：「此中亦觀察有漏、無漏，以通觀察真實及相似覺支故。」

說明：此處的法是 1. 五蓋 2. 內六處 3. 七覺支。
